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花卫字〔2016〕21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卫生事业 “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业经区政府15届131次会议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反映。



(联系人：毛德新 联系电话：36857598)

花都区“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持续改善社会民生、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幸福美丽花都的高速发展期，为促进我区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相协调发展，根据《花都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结合我区实际，现对我区“十二五”期间卫生事业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十三五”发展思路。

第一部分 “十二五”时期我区卫生事业发展回顾

一、卫生事业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二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花都区卫生事业始终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突出重点、攻克难点、把握节点，取得了可喜成绩：

（一）优化卫生资源，三级服务网络不断完善

1. 卫生概况

2015年全区公立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843.06万，人均年门诊量8.43人次；住院14.23万人次，平均每千人口年住院14.23人次，平均住院天数6.25天；病床使用率80.9%；病床年周转率41.8次；门急诊、住院量均超过全省、全国的平均水平，医疗业务呈现良性循环态势。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186.93万人次，住院量2.47万人次；农村卫生站开展免费治病人次达118.86万人次。

目前，我区医疗卫生机构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存在，组成了区、镇（街道）、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分布在全区6个镇和4个街道的城区及乡村。我区拥有各

类医疗卫生机构 420 间,其中政府主办的医疗卫生单位 219 家;民营医疗机构 201 间, 其中民营医院 5 家,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家, 诊所、门诊部 158 间, 外驻单位职工医院 2 家、部队医院 1 家及厂矿、学校医务室(卫生所) 32 个。

2015 年开放病床 3800 张, 平均每千人口拥有病床 3.8 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全区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8110 人, 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8.11 人;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327 人,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2.33 人。注册护士 2807 人,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 2.80 人。

2. 三级服务网络建设情况

十二五期间, 伴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全面实施, 我区广大群众就医格局逐步迈向合理化, 呈现出群众慢性病、多发病和康复保健逐步流向基层, 重大疾病向区级医院流动。三级服务网络建设不断完善。

(1) 区公立医院建设有序推进。2015 年,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扩建项目已接近完成, 将新增床位 600 张, 新增业务用房面积达 3.6 万平方米; 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设计建筑总面积达 23 万平方米, 总床位 1500 张, 目前已完成前期工作;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项目设计建筑总面积达 13.8 万平方米, 新增床位 1000 张, 目前完成征地工作, 初步设计总体方案正在审批, 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省口腔医院花都分院目前已完成立项工作。

(2) 以街道调整为契机, 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期间, 我区由以前的 7 镇 1 街变为 6 镇 4 街,

城区范围扩大，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络建设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我局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原则，以街道调整为契机，充分整合现有城区基层卫生资源和利用住宅小区的公建配套，新（改）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间，社区卫生服务站 2 间，到 2015 年年末，我区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间，社区卫生服务站 5 间，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3）标准化建设村卫生站，镇村一体化管理逐步加强。

“十二五”期间完成了 196 间村卫生站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村卫生站候诊室、药房、治疗处置室等功能室设置进一步完善，卫生服务流程进一步规范，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明确村卫生站的管理职能，夯实了紧密型镇（街）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的服务基础。

（二）落实医改政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全面落实各项医改任务，注重基本医疗护理质量、医疗效益费用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群众满意度等医改事项。一是认真贯彻落实“1+3”系列政策。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全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印发“1+3”政策系列配套文件的通知》，为医改工作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巩固基本药物制度。2011 年起，全区七镇一街 100%全覆盖，药品 100%零差率销售，至 2015 年年底，全区 1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96 家农村卫生站和 3 家民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控制日人均住院费用、药品费用及人均门诊费用、药品费用过快上

涨，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其中区人民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和区第二人民医院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配备的基本药物均超过各医院药品总数的 55%。三是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以农村为重点，深化改革、优化管理，着力打造以花山镇卫生院为代表的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8 月 20 日，国家卫计委专家组、省、市卫计委领导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先后到花山镇卫生院开展调研，高度肯定了我区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工作。四是医疗保障水平提升。截至 12 月底，城乡医保参保人数约 58.32 万人，参保率达 99.45%；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约为 25.71 万人。

（三）严控产儿科质量，妇幼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010 年，我区孕产妇死亡率为 24.52/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4.41‰，“十二五”期间，我局制定了一系列控制和降低“两率”的措施，到 2015 年，我区孕产妇死亡率降为 10.47/10 万（要求 10 万之 14 以下），婴儿死亡率降为 2.83‰（要求 3.5‰ 以下），均达项目要求。

1. 扎实推进“广州市母婴安康行动计划”，从“人才+设备”两方面提升产儿科服务能力。“十二五”期间，全区共完成对基层助产机构帮扶 1142 人日，全面完成助产士、基层产科医生、新生儿科医生进修培训、“儿童生命技术支持”全员培训，切实加强了我区产儿科队伍建设，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培养。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全面加快产儿科建设。市、区两级财政投入 200 万元加强我区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及重症儿童救治

中心建设（每所 100 万元）；投入 368.3 万元完善 11 所基层助产机构产科、新生儿科紧急救治基本设备配置；投入 200 万元加强区第二人民医院、花山镇卫生院、炭步镇中心卫生院以及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建设（50 万元/间），进一步完善了我区基层助产机构的硬件配置以及提高区级救治机构的救治能力。

2. 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坚守预防出生缺陷发生的三道防线。“十二五”期间，我区全面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区共完成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44201 例，共补助经费 1705.49 万元。全区共发放叶酸药品 43423 人份。全区共完成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检查 21754 人，乳腺癌免费检查 22298 人，均超额完成任务（任务数为 21620 人）；宫颈癌阳性检出率为 6.90/万，乳腺癌阳性检出率为 8.52/万，“两癌”阳性检出率较前一轮明显提高（第一轮“两癌”检查宫颈癌阳性检出率为 3.48/万，乳腺癌阳性检出率为 2.63/万）。全区共完成 121436 名孕妇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采血筛查，到 2015 年，感染艾滋病的孕产妇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为 100%，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达到 100%。十二五期间市区两级财政共投入 653.616 万元，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三大病种筛查 2015 年，全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由 2011 年 95.94% 提高到 99.33%，新生儿听力筛查率由 2011 年 94.47 提高到 99.34%，均达项目要求（要求 95% 以上）。

（四）深入开展预防保健工作，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十二五”期间，我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1. 扎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一是加大传染病报告和规范管理力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网络直报，直报覆盖率为 100%，各类传染病突发疫情处置反应迅速，处理及时，措施得当。“十二五”期间，全区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 486.31/10 万，逐年下降；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 1187.95/10 万。二是不断加强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法规为主要内容的疾病预防控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2. 扎实做好免疫规划工作。我区免疫规划工作保持高水平运转，本地户籍儿童建卡建证率为 100%，所有疫苗接种率均在 98% 以上，流动儿童建卡建证率为 99.80%，所有疫苗接种率均在 89.51% 及以上；计免相关疾病监测规范开展，免疫规划针对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得到有效控制。

3. 扎实做好慢性非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截至目前，我区常住人口建档率 70.75%；电子档案建档率 65.65%；健康档案使用率 44.80%；健康档案合格率 92.77%；65 岁以上老年人登记建档率 79.03%；≥35 岁居民首诊测血压率 97.25%；血压控制率 65.74%。2 型糖尿病病人登记建档率 35.85%；规范化管理率 93.07%；血糖控制率 35.00%。肿瘤监测市、区两级审核合格率 100%，癌症患者建档率为 94.69%，首次随访率为 99.49%，随访及时率为 97.29%，各考核指标均已达标。常规工作与重点

项目工作稳步推进。

（五）加强卫生执法监督，医疗秩序不断规范

“十二五”期间，我区实施有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在强化依法行政，开展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规范民营医疗市场、整治食品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 100%，监测项目合格率 95.1%，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覆盖率 100%，自来水管网末梢水监测合格率 99.8%，自来水出厂水合格率 99.0%，非法行医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成效显，2014 年中期督查考评中，花东镇中心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分数排名全市第一。

（六）中医药事业进一步发展

1. 加快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龙头建设。“十二五”期间，我区大力支持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发展，总投入 2.3 亿元，为该院新增业务用房面积 6.2 万平方米，目前综合大楼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已进入了内部装修阶段；其附属大楼、地下三层停车库已相继投入使用，占地 1.3 万平方米的文化景观“荟春园”已面向患者开放。

目前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开设内、外、妇、儿、骨伤、针灸康复等一级临床科室 14 个，特色专科门诊 30 余个。全院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161 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201 名，硕博研究生 158 名，64 人受聘为广州中医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院校教授或副教授。近五年来，该院荣膺广东省“中医名院”的称号；通过了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复审，获评为第三批全国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评估验收合格单位、国家及广东省首

批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广州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澳门科技大学风湿病临床研究基地、南方医科大学及广州医科大学教学医院、江西中医药大学及广西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

2. 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全区巩固了“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区”的成果，并于 2011 年成功创建了“全国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相继建成了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配备了必要的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品种，中药饮片品种数不低于 300 种；能够开展 15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了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对重点人群深入开展了中医药保健与健康指导服务。目前我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41%，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43%，均达到了省市的有关要求。

（七）扎实推进农村卫生工作，卫生服务网底进一步优化

1. 深入开展免费治病工作。2010 年 9 月，我区全面铺开免费治病工作，惠及全区 189 个行政村（居委会）45 万村民。从 2008 年试点至 2015 年 11 月，村民享受免费治病服务累计 694.73 万人次，为农民直接减负 9936.92 万元。资金使用率按进度推进，补助经费未出现超支。此项惠民工程，将公共卫生服务送到家门口，农民群众小病不出村，慢病疾病得到有效防控，夯实了三级服务网络的网底建设，推动分级诊疗工作全面落实，降低了群众医疗负担，让广大农民群众感受到了党和区

政府的关怀。

2. 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我区在 2014 年全面推行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工作，建立签约服务团队，本着自愿的原则，以老年人、孕产妇、婴幼儿、慢性病患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和特殊人群为工作重点，优先覆盖、优先签约、优先服务。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步推进该项工作。截至目前，家庭医生式服务签约户数近万户，签约居民人数逾 2 万人。

（八）医疗急救设施不断完善，救治血源采供和管理不断优化

花都区急救系统并入广州 120 急救指挥中心系统网络；区、镇医院、卫生院分别设有急诊科和急诊室，全区配备有救护车 23 辆和急救设备，形成了较完整的急救网络，基本能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能力和抢救危重病人能力。目前花都区共有 3 各固定献血点，街头流动采血点 15 个。2012 年，花都区采供血系统软件与广州血液中心血液管理信息软件互通，实现了花都区与广州血液中心献血者、采血、检验、供血等方面的信息资源共享。2014 年，引进冰冻红细胞制备技术，将稀有血型血液通过细胞冰冻处理，使 35 天的保存期延长至 10 年。2014 年无偿献血 11553 人次，无偿献血的采血总量达 460 万毫升，临床用血量 32.7 万毫升，成份用血率 99.8%。血液的数量、质量都满足了临床用血需求。

（九）人才队伍建设加速

1. 三个率先，加快全科医生培养。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医改办《关于

印发广州市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到 2012 年年底前，我市每万居民必须要配备 1-2 名全科医生，2015 年至少 2 名，2020 至少 3 名全科医生。为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我区以三个“率先”，加快了全科医生的培养：一是在全市率先邀请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到区内开办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班。从 2012 年开始，区卫生局就制定并实施了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方案。区财政投入约 140 万元，分年度、分批次共培养西医转岗全科医生 312 名。目前，这 312 名西医全科转岗培训学员中有 274 人取得合格证。二是率先在全省开展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012 年 10 月，区财政投入 30 万元，邀请广州中医药大学到区内办班，共培训了 50 名中医全科转岗医生，经过 1 个月的理论培训和 11 个月的临床轮科以及社区实践，2014 年已全部取得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合格证，成为我省首批中医全科医生。三是率先在市里开展全科医生师资培训。2014 年 11 月，我区邀请广东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到我区办班，共培训全科医生师资 94 名，为以后区内培训全科医生奠定了基础。截至目前，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实际注册在岗的全科医生达 335 人，每万人口配备全科医生 3.3 名，在全科医生数量上处于广州各区的上游水平，提前达到并超过 2020 年的配置要求。

2.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自 2013 年开始，经区政府同意，每年外出到各大院校现场公开招聘医务人员。从 2013 年至 2014 年底共招录紧缺专业及高学历层次（研究生及以上）人才共 85 人。2015 年，制定了《花都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高

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的实施办法》，计划自今年起，利用 5 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引进 50 名医疗卫生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突出成果的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人才培养方面，制定了花都区名医评选、医疗卫生学科带头人评选、花都区后备人才人选等规定，全面促进人才发展。

（十）区域卫生信息化提速

成功搭建了区域卫生信息化的基础框架，我区 14 家医疗卫生机构建成统一的 HIS 系统、LIS 系统和公卫系统，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功能完善和扩展。2014 年我区完成了《花都智慧医疗建设三年规划（备案稿）》《广州市花都区卫生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 2014 年建设方案》《花都区区域卫生信息化云平台建设方案》。全面推进“花山镇卫生院信息化改造试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4 间区级医院自行投资建设了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和体检系统，区人民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区胡忠医院和区第二人民医院均已完成了健康卡系统的接口，电子病历系统部分医院也已经上线使用，为我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完成了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属的医学门诊部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全面推进“花山镇卫生院信息化改造试点项目”，项目已全面完成。2015 年 10 月，完成了花都区智慧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市民提供更为优质的健康服务。

（十一）科研力度加大，医疗服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我区坚持科技兴医原则，多层次、多方位发展各级医疗机

构医疗技术，大力提升技术水平。四间区级医院均建立了 ICU（危重病人监护治疗中心），区人民医院开展介入治疗技术。2014 年区人民医院肾泌尿科被评为广州市重点专科、区人民医院呼吸内科、消化病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市中西结合医院针灸康复科，区胡忠医院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区第二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妇科、骨科以及花山镇呼吸内科、泌尿科等为区级重点专科。

2015 年以来，区人民医院检验科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神经外科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神经内科获得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学进步奖，麻醉科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区人民医院肾内科、区妇幼保健医院口腔科、儿科、产科获得区科技进步奖二、三等奖。区人民医院获得专利项目 8 项，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获得专利项目 1 项。全区医疗卫生单位获省级科研课题立项 31 项，市级科研课题立项 27 项，区医学科研课题立项 298 项，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 17 篇，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54 篇，全区各级期刊发表论文 1493 篇，区人民医院三篇论文获得广州市医学会优秀论文奖。

（十二）行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强化

“十二五”期间，区卫生系统加强行风建设，一是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坚持合理检查，严格控制、防止滥用贵重药品。2015 年全区 1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96 家农村卫生站和民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控制日人均住院费用、药品费用及人均门诊费用、药品费用过快上涨。二是统一采购，严禁违规收费。严格按国家有关药品、医疗材

料采购制度和规定，统一渠道采购，严禁擅自采购和使用药品、医用材料。三是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等。严格执行住院患者费用一日清制度，将药品、医用材料和医疗服务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告诉患者。今年1月启用广东省卫生计生纪检监察纠风直报系统，每个季度网上直报行业作风专项治理情况，要求各医疗机构对照《广东省医疗卫生系统开展行业作风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自纠，突出医药回扣、收受红包、医疗服务乱收费三个重点严格追究责任。2014年至今，共有266人次上缴（退回）红包回扣109870元，各单位签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5954份，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协议129991份，医务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5322份。五是强化“阳光用药”电子监察。加快监察系统升级改造，目前，4家区级医院阳光用药电子监察系统已与局相关职能科室联网，实现了对4家区级医院开方用药实时监控。六是加强医务工作者医德医风教育，树立以病人为本的意识，要求医务工作者尽职尽责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与医疗安全，维护了患者合法权益。

二、卫生事业面临的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区卫生事业发展取得较大发展，但与广大群众的医疗卫生需求仍有一定的距离。随着我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外来人口随之增加，加大了公共卫生设施和管理的难度。

（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仍有待完善。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妇幼保健管理体系、医疗救治体系、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等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满足我区经济文化发展需要。

（二）卫生资源配置仍有待优化。

目前，农村卫生资源相对不足，受人员编制和难以寻找业务用房等因素的影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居民的社区卫生需求，尚未做到步行 15-30 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

（三）高层次学科带头人仍显不足。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优化我区卫生人才结构，我区仍需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和加强高素质卫生人才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四）信息化水平仍有待提升。

我区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未能实现健康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二部分 花都区 “十三五”时期卫生事业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一个都会区，两个新城区和三个副中心”的战略部署，结合我区“国际空港花园、智能制造基地、区域休闲绿都、幸福宜居新城”的四大发展任务，以“合理分工、突出重点，功能齐全、布局完善，弱化隶属、城乡统筹，以人为本、注重需求”为总则，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人口迁移，

卫生资源供需和疾病谱等因素，逐步构建合理的医疗卫生设置布局，打造坚实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三级医疗卫生体系以及健康养老体系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药卫生综合体制改革。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性原则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中心，把卫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放在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上，坚持医疗惠民。确保全区人民最基本的卫生服务所必须的资源和服务上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并在此基础上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卫生需求。

（二）适应性原则

必须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我区“打造国际空港门户、高端产业基地、幸福美丽花都”的发展目标相适应，与疾病谱变化和医学模式转变相适应，与现代医学发展趋势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实际健康需求相适应。

（三）统筹性原则

充分体现综合性和全方位的特点，协调发展卫生服务的各个领域，统筹卫生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统筹城市卫生与农村卫生的协调发展、统筹医疗服务与预防保健工作的协调发展。提倡资源共享，以最优化的投入换取最佳的社会效果，使卫生资源向需求大、效益高的领域流动，向农村卫生、社区卫生、

疾病控制、预防保健、健康养老等领域倾斜。

（四）前瞻性原则

要体现规划的先进性，在立足现实的基础上着眼未来，确立科学合理的中长期卫生事业发展目标，使近期规划服从长远目标。

三、总体思路

通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起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形式多样化的新型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卫生服务领域，不断满足不同人群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提高全区人民的健康水平。

（一）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1. 完善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建设。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结合本区域医疗服务的需求，到 2020 年建成 4 间三级医院规模和水平的医院。引进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如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省口腔医院等大型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向我区转移。一是按照广州市北部城市副中心区域医疗中心、三级甲等大型综合医院规模建设区人民医院新院。新院建成后将新增床位 840 张，总床位数 1500 张，并新建精神病院区，设立床位 30 张。二是推进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建设进程，该院规划床位 1000 张，建筑面积 138000 平方米。三是跟进广东省口腔医院花都分院建设，该院预计总床位 150 张，牙椅 300 张。四是继续推进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大楼的装修工程，装修完成后新增床位 600 张，总床位数 1000 张。五是在花都区人民医院原址，建设我区妇女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新院）

规划建设面积约 20000 平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床位由现在的 460 张增加到 800 张。六是指导跟进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作，扩建成总面积为 49600 m^2 （其中地上新建大楼建筑面积 24772 m^2 ，连廊与外走廊等 2426 m^2 ，新建地下新建建筑面积为 12838 m^2 ，保留原有建筑面积 9564 m^2 ），设置床位数 500 张的综合医院。七是推动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区慢性病防治所整体搬迁和装修改造工作，计划利用原区卫生局办公楼全面改造装修为慢性病防治所，预计 2016 年年底完成。迁建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血站、120 急救中心，合并设置，选址于新中轴线规划范围内公益路与玫瑰路间石岗村，控规中预留净用地面积 17331 平方米。八是加强军警地医疗协作，完善我区医疗机构类型和布局，我区根据秀全街道区域的医疗布局，实施区财政投资，计划与武警 8730 部队医院合作，采取军民融合的方式将该院打造为一所二级综合性医院，满足秀全街、汽车城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需求。九是统筹全区医疗资源，争取找到合适房源或者医疗规划用地新建 1 所独立的精神病专科医院，以满足我区不断增长的精神卫生需求。

2. 合理规划乡镇卫生院。每个镇至少建设 1 间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中心镇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的规模和水平。扩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新增床位 157 张，总床位数 200 张，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预计投资 5050 万元。到 2020 年，实现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

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花东镇中心卫生院、炭步镇中心卫生院、花山镇卫生院以及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按二级医院规模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3. 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到 2020 年，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 万-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的规划，未来全区共规划新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 个。

（1）以公建配套形式，在秀全街学府路 6 号全面建设秀全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 13609 平米；在万达文旅城内新建花城街万达文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 3000 平米；在花山镇 106 国道以东地段建设花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 3000 平米；在新华街宝华路与茶园路交界的地产开发项目内建设 3000 平米的宝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以社会资金办方式，在现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不足，而又无公建配套和合适房源的地区办 1-2 个民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拓宽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利用住宅小区的公建配套和一些国有房产，新建 10-1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并 100% 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形成覆盖花都城区功能齐全，与城市社区建设及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满足居民小病到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健康需求。

5. 协调发展其他医疗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社会办

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号)精神，为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完善和简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立审批程序，现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鼓励民营资本在流动人口聚居地和医疗资源相对缺乏地域举办有一定规模、层次较高的营利性医院2间，规划狮岭镇、秀全街等人口密集及城乡结合部设置心脑血管疾病、康复等本地医疗市场需要的医院。

(二) 多元化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1.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建立老年人居民健康档案，主动为社区养老机构、日间托老机构、乡镇敬老院以及老年人家庭等提供契约式服务，开展家庭病床、上门诊治、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实现养老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等服务能力。以就近为原则，引导养老机构充分利用辖区内的医疗资源，为敬老院老人提供基础性疾病防治、中医康复理疗，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服务。

2. 发展社会健康服务产业。根据入老龄化社会的发展步伐，结合花都生态环境优良，适宜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致力于打造“药-食-养-服”产业链，通过引进龙头医药企业，结合花都优良的生态环境，构建药（生物医药制造）+食（健康食品生产）+养（养老服务）+服（健康服务与管理）的医药

行业全产业链。引入高品质的医药机构，发展国际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和省口腔医院等医院为起点，建立广州国际医疗合作示范基地，吸引国内外人士来就医。建设高级人员保健基地，为专家提供体检、医疗、康复的疗养胜地；凭借智慧医疗中远程医疗技术平台，实现远程医疗养生，建设医疗急救、远程挂号、电子健康档案、数字远程医疗等系统，形成高端健康养生服务的远程化、人性化。建设立足花都，面向珠三角的“医养综合体”和“养生目的地”，建设都市区布局养老社区、养生酒店，将养生主题与花都休闲旅游结合。大力发展战略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支持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

（三）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不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管理体制、人事分配、医疗保险支付制度、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全面建立区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机制新模式。全力推进区域医疗联合体发展，力争建成区人民医院联合区第二人民医院、赤坭镇卫生院、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联合区胡忠医院、花东镇北兴卫生院、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两个医联体。

（四）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以贯彻落实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推动我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和打造智慧医疗为契机，全面开展预约诊疗，开通自助挂号、微信挂

号，预约挂号等方式，逐步扩大预约比例，三级医院预约诊疗率 $\geq 50\%$ ；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合理安排患者就诊时间，尽量缩短候诊时间，住院患者分时段预约检查比例达到100%，门诊患者分时段预约就诊率不低于预约就诊患者的50%。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三级医院100%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二级医院至少80%的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基层卫生院至少50%的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大力推行临床路径，所有三级医院和80%的二级医院实行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医疗责任保险有关制度，提高医疗责任保险覆盖面，二级以上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或医疗风险互助金）参保率达到100%以上。

（五）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贯彻国家发展中医战略，实施广东省创建中医药强省、广州市创建中医药强市规划，加快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继续巩固花都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区”成果。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对中医科建设，突出中医专科、专病特色。2016年，镇和村卫生站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比例分别达到60%和80%以上，2020年全部达到100%。把中医药特色全方位融入社区卫生服务“六大功能”中，逐步建立一个以中医药卫生服务机构为网络，中西医结合医院为网顶，与花都区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相同步的新型中医药卫生服务体系。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初步建立以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积极参与的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网络，探索、总结开展中医特色预防保健的有效途径和模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全面、综合、

规范的中医特色预防保健服务。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涵盖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养生为一体的全区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网络，形成多元化的中医特色预防保健服务格局，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简、便、验、廉”的中医特色预防保健服务。

（六）推进“全面二孩”政策配套妇幼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母婴安康行动计划(2016-2020年)》，大力提升区内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能力。整合花都区内不同层次的产科资源，以区妇幼保健院和区人民医院 2 个孕产妇重症救治中心为龙头，建立 2 个区域性产儿科医疗联合体产科联合体，通过优质产院对低级别产院的帮助和指导，统一医疗规范，提升整体产科能力。完成区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以及广东省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基层助产机构建立儿科或儿科病房，扩大儿科医疗资源，加快完善儿科医疗体系。

（七）发展无偿献血事业

以“打造国际空港门户、高端产业基地、幸福美丽花都”的发展定位，丰富城市文明内涵，大力开展无偿献血事业，以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120 急救中心和慢性病防治所公共卫生综合区域为转折点，不断完善广州市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的建设。全面规划建设固定献血屋和流动采血点，在大型商业服务区建立标准化献血屋，如在万达旅游城项目内、新雅街机场综合服务圈内建设 1 间献血屋，在人流密集商业中心设置流动献血点，不断扩大献血队伍。全面提升城市文明化程度，在全区实现无偿献血的基础上，大力倡导群众参与互助献

血，实现逐年提升互助献血比例。

（八）加快健全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科学组织，整合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有关社会资源，建立健全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预警、应急处理等工作制度。加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紧急医疗救援、快速检测检验等应急队伍和装备的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扶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规律、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方面的科研，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撑。加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各医院的院前急救资源，形成统一的急救医疗网络。争取到2020年，建立起我区法制健全、信息畅通、反应灵敏、指挥有力、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整合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在职能上实行归口、统一管理。

（九）健全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全面加强集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服务和采供血机构监管于一体的卫生综合执法体系，完善卫生执法稽查制度，提升卫生综合执法能力。强化医疗市场的监管，严格确定医疗机构的职业资格和执业范围，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要进一步深化卫生监督体系改革，转变职能，理顺关系，政事分开，健全卫生监督工作运行机制，建成职责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保障到位、快速高效的卫生监督

执法体系。

（十）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完善卫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制度和有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机制，稳定镇医院、卫生院人才队伍。营造更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的环境。以基层（农村）卫生人才建设为重点，加快培养和引进学科带头人，加强全科医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卫生管理人才队伍建设。2020年，乡村医生全部达到执业助理医师以上水平。加强区、镇（街）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队伍和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在职卫生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把卫生队伍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扎实开展城市卫生支援卫生农村工作，落实城市医生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卫生机构服务的制度。

2.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的实话办法》（试行）（花府办〔2015〕10号）的通知精神，加强我区高素质卫生人才培养、引进工作。一是引进高层卫生人才。利用5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引进50名医疗卫生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突出成果的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是加强花都区名医培养工作。在全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具备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在职在岗的注册执业医师中评选20名区级名医。每位评选确定的花都名医每年给予4万元的经费，连续两届获“花都区名医”称

号者，不再参评，授予“花都区终生名医”荣誉称号，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被评为“花都区名医”必须发挥传帮带教作用，三年任期至少帮带1-2名单位内部青年医生和1-2名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青年医生。评选工作3年一次，聘期3年。三是加强花都区医疗卫生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中具备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在职在岗的医疗、卫生管理类人员评选30名学科带头人，每年给予1万元的经费，学科带头人每年至少要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并在三年任期内完成一项区级以上科研课题，至少带1-2名单位内部青年医生和1-2名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青年医生。评选工作3年一次，聘期3年。四是加强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在各医疗卫生单位推荐50名符合条件的在职在岗在编优秀年轻人才，加强培养工作，分级动态管理，交叉兼职挂职，扩展后备人才发展空间，为卫生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支撑。

2020年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目标	2015年现状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0	3.8	指导性
医院	6	3.06	指导性
公立医院	5.0	2.69	指导性
社会办医院	1.0	0.37	指导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	0.74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5	2.33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5.0	2.80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1.0	0.28	指导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0	3.35	约束性
医护比	1：1.4	1：1.20	指导性

注：省办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市办包括地级市、地区、州、盟举办；县办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旗举办，下同。

2016-2020 年花都区卫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

编 号	机构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与规模	控规用地
1	综合医院	区人民医院新院	迁建花都区人民医院，新增床位 840 张，总床位数 1500 张，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总投资 15 亿元。	选址于花都区新中轴线，控规用地面积 146652 平方米。
2		区第二人民医院	拟分二期新建 2 栋大楼及 2 层地下室。建设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49600 m ² ，设置床位数 500 张，工程总体造价估算约 2.93 亿元。	利用相邻的 1935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在原址上扩建。
3		仁济医院	新建中山大学仁济医院，选址于花都区镜湖大道北与雅瑶东路交界处，规划床位 1000 张，建筑面积 138000 平方米。总投资 9 亿元。	控规中预留用地面积 93324 平方米，地块编码 CA0109002、CA0109003。
4	专科医院	妇女儿童医院	建设我区妇女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新院）规划建设面积约 20000 平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床位由现在的 460 张增加到 800 张。	在花都区人民医院原址，控规中用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
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完成新住院大楼的室内装修，新增床位 600 张，总床位数 1000 张，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预算装修投入资金 1.15 亿元。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都大道 67 号)
6		省口腔医院	引进广东省口腔医院花都区新院，选址于新中轴线规划范围内公益路与玫瑰路间石岗村，总床位 150 张，牙椅 300 张，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预计投资约 3 亿元。	控规中预留净用地面积 16665 平方米，地块编码 A5。
		精神病专科医院	新建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规模 100 张床位，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待选址。
7	部队医院	8730 部队医院	医院办公区建有医疗综合楼一栋，为八层（含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326 余平方米。该院有预留发展用地 35676 余平方米。纳入军民融合体系，区财政投资，采取军民融合的方式将该院打造为一所二级综合性医院，满足汽车城地区医疗卫生需求。	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总占地面积 75.16 亩
8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慢性病防治所	利用区卫生局原办公楼和相连的区妇幼保健院仓库进行装修改造，预计 2016 年年底完成，总投资 585.5 万元。	卫生局旧址装修改造，聚贤街 5 号。
		合建疾控、卫监、血站、120 中心	选址于新中轴线规划范围内公益路与玫瑰路间石岗村，控规中预留净用地面积 17331 平方米。	新中轴线规划范围内公益路与玫瑰路间石岗村地块。
9	镇卫生院（改造为	炭步中心卫生院	先期扩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新增床位 157 张，总床位数 200 张，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预计 2016 年年底完成，总投资 5050 万元。二期打造为二级综合性医院。	原址扩建，控规中用地面积 22027 平方米，地块编码 CF0203001。

10	二级医院)	花东镇中心卫生院	在原址周边扩建，规划总床位 200 张达到二级综合性医院规模。	原址改扩建。
11		花山镇卫生院	在原址周边扩建，规划总床位 200 张达到二级综合性医院规模。	原址改扩建。
1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	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先期完成住院大楼装修，预计 2016 年年底完成，投入约 800 万元；二期利用周边的 3 亩规划用地扩建，将该中心打造为二级综合性医院。	原址装修改造和利用周边规划用地扩建。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	秀全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秀全街学府路 6 号全面建设秀全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 13609 平米。	秀全街学府路 6 号尚品雅居公建配套
14		万达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万达文旅城内新建花城街万达文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 3000 平米。	花城街万达文旅城公建配套
15		宝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新华街宝华路与茶园路交界的地产开发项目内建设 3000 平米的宝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华街宝华路与茶园路交界的地产开发项目公建配套
16		花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花山镇 106 国道以东地段建设花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 3000 平米。	106 国道以东地段万科热橙公建配套
17	社区卫生服务站		利用公建配套规划建设 10-1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站 300 平米以上。	住宅小区公建配套和国有房产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1 日印发